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作为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潼宫”、“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梓潼宫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16,521,74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3,043,49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879,820.1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163,669.81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第 7-7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直属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第 7-79 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00.00	30,000,000.00
2	昆明全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新药研发项目	200,000,000.00	98,163,669.81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208,163,669.81

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调整，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梓橦宫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进行披露，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梓橦宫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邹文琦：

邹文琦

王裕明：

王裕明



2021年8月27日